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办〔2017〕125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保留市直有关单位各类证明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和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放管服”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3号）和全省清理规范各类证明工作推进会要求，现就取消和保留市直有关单位各类证明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6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将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列入“五个为”之一，作为今年“放管服”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取得更大突破。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确需必要的证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证明。

二、按照“保留必须、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认真开展各类证明清理规范活动，坚决取消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三、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机局、市公路局、市科技局、市档案局、市统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气象局11个“零报告”的单位外，其余34家市直单位对于清理的295项证明，及时对外公布，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保留的14个事项，认真制订办事指南、申请事项收到通知单和申请事项补证材料通知单，规范文本样式，明确办理用途，随着法律法规调整和机构职能变化以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推进，及时做好各项证明的动态调整工作；对于取消的281项证明，明确后续办理方式；对没有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单位不得要求办事人提供各类证明，否则将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管

任。

监督举报电话：12345，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1.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目录
2.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目录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各类证明目录

填报单位：周口市

公章：

序号	市（县）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变更开办资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		法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或 审计局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变更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3		法人任职证明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变更法人)	提供任职文件办理

4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申请人不再开具，由政府部门之间涵询
5		住所证明	申请单位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变更住所)	申请人不再开具，由政府部门之间涵询
6		资产清算报告	举办单位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提供清算报告办理
7		负责人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初领及变更负责人	提供任职文件办理
8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申请单位	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初领及变更地址	申请人不再开具，由政府部门之间涵询
9	周口市供销合作	网络工程专项资金安排证明	申请单位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新网工程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0	社	新型合作示范项目证明	申请单位	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农开项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11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族成份变更证明	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民族成份变更	如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证明或者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1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检查验收证明	周口市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	周口市畜牧局	健康证明	卫生部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改为提供含有健康证明编号的人员花名册，以便于现场查验
14	周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县发改委	申报市长质量奖	由审批机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息
15		近三年有无安全事故证明	县安监局	申报市长质量奖	由审批机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息
16		是否符合环保政策及近三年有无环境事故证明	县环保局	申报市长质量奖	由审批机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息
17		近三年有无偷税漏税情况证明	县国税局 县地税局	申报市长质量奖	由审批机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息
18		近三年行业质量安全证明	县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由审批机关向政府相关部门收集信息
19	周口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20	周口市外事侨务办	出入境记录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部门之间函询）

21	公室	在校证明	学校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提供学生证办理
22		亲属关系证明	派出所、街道办事处 (乡镇)、单位组织 人事部门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户口本或出生证
23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证明	省公务员奖惩处	办理侨生身份确认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部门之间函询)
24	周口市文化广电旅 游局	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有从事该项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 金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帐户资料办理
25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 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 录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部门之间函询)
26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 责人的身份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 所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 录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部门之间函询)
27		验资报告	金融机构	经营者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8		资金注册证明	金融机构	经营者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9	周口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 记	申请人不再提供, 由市司法局函询公安机关了解 相关情况
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审批(初审)	申请人不再提供, 由市司法局函询公安机关了解

					相关情况
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 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申请人不再提供，由市司法局函询公安机关了解 相关情况
32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 师执业（初审）	申请人不再提供，由市司法局函询公安机关了解 相关情况
33		无业证明	乡一级政府或人社部 门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审批（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34		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存放单位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审批（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35		档案内无开除公职等情况证明	档案存放单位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审批（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36		健康状况证明	有资质的医院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 记	提供体检报告办理
37		未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司法行政部门	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初审）	由主管部门调查核实
38		在港、澳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律师协会	办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 师执业（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39		在港、澳执业满 2 年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	办理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 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40		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 证明	律师事务所	办理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 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41		三清证明	律师事务所	办理律师执业机构变更（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42		出生证明	派出所、人事档案保 管部门、医院	办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公证	提供相关证照办理
43	周口市卫计委	法人任职证明	申请单位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4		法人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5		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证、建筑规划 许可证和房屋产权证	住建部门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6		五年内无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级医疗机构设置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7		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住建部门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8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本单位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49		聘用证明	拟聘用单位	医师注册	凭现有合法证件和聘用合同办理

50		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医师注册	任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51		护士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	人社局	护士注册	任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52		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护士注册	任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53		聘用证明	拟聘用单位	护士注册	凭现有合法证件和聘用合同办理
54		聘用证明	拟聘用单位	医师（护士）变更	凭现有合法证件和聘用合同办理
55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注册	凭现有合法证件
56		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注册	任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57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凭现有合法证照办理
58	周口市卫计委	委托申报证明	其他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59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证	任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0	卫生安全性证明	制水设备、水质处理剂 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 产品供货方或生产企业索取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任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1	变更事项的证明	申请单位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任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2	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合法证件
63	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任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64	检验合格证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凭检验报告办理
65	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6	检验合格证明	其他部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凭检验报告办理
67	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任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8	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医疗（体检）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69	公共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申请单位和住建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证照或租赁合同办理

70		变更事项的证明	申请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证件和相关资料办理
7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证件和任职材料办理
72		公共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其他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凭现有证照或租赁合同办理
73		单位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
74		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	其他部门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申请人不再提供 凭现有证件资料办理
75	周口市卫计委	出生医学证明	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并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	1、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人口出生时的健康及自然状况； 2、证明出生人口的血亲关系；3、新生儿依法获得保健服务的凭证； 4、新生儿获得国籍的医学依据；5、为户籍管理机关进行出生人口登记提供医学依据；6、为其他必须以《出生医学证明》为有效证明的事项提供依据。	申请人不再提供 凭现有证件资料办理

76		四术证明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	做四术术后证明	申请人不再提供 凭现有证件资料办理
77		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国土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或变更医疗机构执业地址	设置依据不充分
78		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	设置依据不充分
79		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证明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申请人不再提供
80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婚育证明。 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通过全国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
81		身份核查证明	市或者县公安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2		低收入家庭证明	市或者县民政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3		医疗保险情况证明	市或者县人社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4		新农合情况证明	市或者县卫生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凭现有表格、资料办理
85		财政部门出具的情况核查证明	县级财政部门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申请人不再提供
86	周口市工商局	企业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工商局	评先、评优、企业上市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7		企业档案信息证明	工商局	企业外出办事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8	周口市林业局	林地权属证明	林地所属单位	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和使用林地审核	改为提供相关证照办理
89		补偿到位证明	使用林地单位	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和使用林地审核	改为使用林地单位出具补偿协议
90		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理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	改为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承诺书
91		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理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	改为提供相关证照办理
92		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	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理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许可	改为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承诺书
93	周口市商务局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	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变更	凭企业业务人员履历表办理
94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公安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变更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95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变更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96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变更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97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合同证明	房管局	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变更	凭现有合法证照和租赁合同办理
98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需提供海关出具的出口额证明或商务部出具的相应业务统计证明	住房、城建、海关等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设立转报	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或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99		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	对外承包工程设立转报	凭现有合法证照和相关材料办理
100		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技术监督局、安全局、消防队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转报	凭现有合法证照办理
101		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	新设典当企业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02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省辖市商务部门及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03	周口市商务局	场地设施证明	新设企业与场地业主	新设报废汽车企业	申请人不再提供此证明，改为现场检查

104		法人和专职人员 职务证明 职务 资格证明	新设企业	新设报废汽车企业	申请人不再提供此证明，改为现场检查
105		发改委项目核准批件批文	发改委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备案材料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06		环境保护场地的环评文件	环保局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备案材料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07		验资报告	会计事务所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备案材料	申请人不再提供此证明
108		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 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提供税务 部门成品油购销纳税凭证	会计事务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 度检查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09		加油站（点）的产权证明文件	会计事务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 度检查	由政府内部函询办理
110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医学死亡证明（死亡证明）、火化 证（土葬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村委 会、居委会或街道办 事处）；殡仪馆（民 宗局或清真寺）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后一次性 待遇支付	

111		领取人关系证明	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公安、民政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无法证明领取人与死亡人关系的需出具领取人关系证明
112		无生活来源、孤寡老人（孤儿）证明、关系证明和养子女（养父母）公证书、供养亲属身份证明	民政部门、公证机构；居委会、村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公安部门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113		健康状况证明	申请人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凭体检报告或健康证明办理
114		验资报告书	会计事务所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15		银行出资证明	金融部门	人才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16		户口注销证明	派出所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死亡后一次性待遇支付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17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	单位、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村委会	给付生育保险费用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18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	凭住院病历办理

				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119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职业康复费用使用审核	凭住院病历办理
120		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凭住院病历办理
121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2		单位办证介绍信	申请人单位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证书办理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23		商户房屋租赁合同	住建部门	创业园区房租补贴申请	凭现有合同办理
124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凭现有合同办理
125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凭现有合同办理
126		停止经营或注销登记证明	工商、民政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7		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国土、林业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8		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	民政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29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教的，提供司法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司法、公安部门	就失业登记证办理	通过部门信息查询办理
130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	从事本职业工作单位	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凭书面签字承诺办理
131		与工伤职工关系的证明	公安部门、公证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	凭现有证照办理
132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3		规划消防通道占用者（消防出具证明）	周口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砍伐、移植树木（含古树名木）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4		燃气经营资质验资证明	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验资证明	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许可、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6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申请人的现工作单位	办理造价师初始注册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37		初始注册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人的现工作单位	办理造价师初始注册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38		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	申请人的现工作单位	办理造价师延续注册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39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人的现工作单位	办理造价师延续注册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0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原工作单位	办理造价师变更注册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1		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办理
142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国土部门、规划部门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3		项目资金证明	开户银行	办理装修装饰施工许可证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4		境外个人在境内工作超过一年的证明	本人工作单位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5		港澳台居民和华侨在境内工作、学习和居留的证明	本人工作单位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清欠部门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审批、发证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7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	周口市公房管理处	房屋交易转移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48		办公场所证明	房产部门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9		申报前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涵询办理
150		申报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社保部门、税务部门	市级批准建筑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发证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涵询办理
151		办公场所证明	房产部门	房地产三级及以下暂定资质审批、发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2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凭验收报告办理
153		施工准备情况证明	施工企业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凭施工准备资料办理
154		办公经营场所证明	房产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55		在周办公场所证明	房产部门	进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6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清欠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发证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57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清欠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58	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使用人防工程的租赁证明	申请人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凭租赁合同等材料办理
159		规划局缴费通知书	规划局	核实工程建筑面积	不再让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60		项目设计图及设计院基础埋深证明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不再让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61		项目设计图及设计院基础埋深证明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不再让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162		项目设计图及设计院基础埋深证明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63	周口市规划局	查阅人或组织的身份证明	查阅人或其所在单位	查阅档案	采取函询和现有有效证件办理
164	周口市安全监管局	工伤保险费的证明	劳动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65		产权证明	国土部门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66		产权证明	国土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67		设计资质证明	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68		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9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	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及号码发生变更的证明	公安、工商、民政、编办等相关机关	不动产变更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70		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71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等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提交继承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72		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	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人民法院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73		免征契税证明	地方税务机关	申请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74		免征土地增值税证明	地方税务机关	申请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75		抵押宗地土地出让金额或划拨权益价证明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划拨用地）	系统内部查询

176		确认土地估价结果的证明	抵押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估价结果有双方协商，显示在抵押合同中
177		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抵押证明	所处园区管理机构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工业用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78		维修基金缴存证明	市住建局公房处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79		人防认可的证明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80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	地方税务机关	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81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	曾从事专业技术的单位	办理测绘资质申请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82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测绘资质申请	通过网上查询
183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测绘资质申请	凭产权证或租凭合同等材料
184		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其他部门或社会组织	办理测绘资质申请、升级、新增专业范围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85		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质检机构	办理测绘资质升级	不再让申请人开具此证明
186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DOC)	海事管理机构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凭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

					全管理证书办理
187		经营管理机构的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企业法人	港口经营许可证	凭现有房屋产权证办理
188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	安监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办理
189		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凭船民体检表（一年以内）办理
190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登记证明书或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国籍证书	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
191		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建造中的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船舶交易机构、法院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购船发票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拍卖文书等
192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登记	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
193		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	所有人、经营人或银	船舶所有权登记	凭转让合同办理

		人的文书	行		
194		申请人拥有的至少一艘中国籍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所有权取得的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凭现有有效证照办理
195		抵押权登记证明书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变更登记	凭抵押合同办理（对于设有抵押权的船舶）
196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说明所有权注销原因的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明	航运公司及所有权人	所有权注销	凭交易合同办理
197		已通知光船租赁承租人的证明	登记机关	所有权注销	凭租赁合同（到期）办理（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198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的相关证明	银行	抵押权注销登记	贷款还清凭证办理
199		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	租赁双方	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租赁合同（到期）（适用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船舶）
200		废钢船注销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废钢船登记	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201		2/3 以上份额或约定份额的共有人同意设定抵押的证明	抵押双方	船舶抵押权登记	凭抵押合同办理（适用于多人共有情况）

20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或船舶建造合同及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船舶所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	适用于在建船舶
203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周口市交警支队	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申请从事客运经营、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4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5		无吸毒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6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7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8		无暴力犯罪记录	公安部门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函询公安部门
209	周口市教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存档证明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	毕业生档案存放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10		工作证明	市直各部门	幼儿入园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11		防疫证明	市县防疫部门	幼儿入园	提交现有证照
212		师范类毕业生报到证明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	毕业生就业报到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13	周口市教育局	归侨、侨眷考生证明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4		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综治委或公安局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5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驻外使领馆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6		台商身份证明	台办、商务局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7		(人民警察)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8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9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0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21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22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队员子女身份证明	帮扶工作队派出单位或市级以上驻村办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3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4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残联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5	农村低保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6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局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7	周口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证明	转出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由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提交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228		普通话等级证书丢失证明	教育体育部门	考生的信息及测试成绩确认	通过内部查询核实办理（建议省级取消）
229		转学证明	周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学生转学	提交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230		成绩证明	周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学生转学	提交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231		居民身份证变更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学籍变更	提交现有变更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建议省级取消）
232		居民身份证注销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学籍变更	提交现有变更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建议省级取消）
233		出生证明	计生部门	幼儿园入园	提交现有证照办理
234		遗失证明	周口电视台、周口日报	补办相关证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5		消防证明	消防部门	民办学校审批	凭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办理
236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教师招聘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7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教师招聘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8		思想品德鉴定证明	工作单位或所在村、社区	教师招聘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39		学籍证明	学校	学籍核实	提供相关证照、文书办理或通过数据共享、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0	周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日常监管人员确认表	周口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管机构和日常监管人员	不再让申请人提供此证明
241		药品生产企业招标证明	周口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参与外省药品招标使用	凭招标文件办理
242		离职证明	聘任人员原供职单位或主管部门	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改为个人承诺
243		无违规经营造成经销假劣药品问题证明	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 GSP 认证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244		无违法证明	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筹建和变更许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督管理局		理部门	可	
245		营业场所、仓库房屋产权或使用证明	属地有关管理部门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验收	凭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材料办理
246	周口市公安局	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辖区派出所	驾驶证号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号码变更	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升级 18 位的不再提供此证明
247		委托检验证明	其他地市车管所	车辆年检	提供委托书进行办
248		部队驾驶证办理记录证明	部队军级驾驶证管理单位	军警换证	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9		姓名变更证明	辖区派出所	驾驶证姓名、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变更	凭户口本或相关材料办理
250		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军队或者武装警察部队	办理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凭现有合法证件办理
251		姓名变更证明	驾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驾驶证姓名变更	提供户口本等相关材料办理
252		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落户证明	迁入地公安派出所	补发迁移证	网络核验办理

253		学校证明	就读学校	办理出生日期变更	提供学籍卡等相关材料办理
254		直系亲属之间的关系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父母、子女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此权力下放
255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	办理性别变更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此权力下放
256		入伍前户口注销证明	原籍派出所	办理复原退伍军人转业入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此权力下放
257		用人单位接收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入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此权力下放
258		村委会证明	居住村委会	办理漏录人员入户	改为实地考察或由部门查询办理
259		单位合法住所证明	申请设立集体户口的单位	办理设立集体户口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证明，此权力下放
260	周口市农业局	无偷逃税款及欠税证明	税务部门	申报周口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改为企业承诺
261		不欠交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申报周口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改为企业承诺
262		企业信用证明	银行	申报周口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改为企业承诺
263	周口市农业局	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	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申报周口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改为企业承诺
264		环保和质量安全情况	环保部门	申报周口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改为企业承诺

265		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 主管部门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改为企业承诺
266		税收情况	税务部门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改为企业承诺
267		环保和质量安全情况	环保部门	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	改为企业承诺
268		(无) 婚姻记录证明	各县市区民政局	证明当事人未婚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69	周口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负责人身份证明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盖章	法人、负责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人不再开具，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270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盖章	法人、负责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人不再开具，由政府部门之间函询
271	周口市残疾人联合会	收入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	用于申请人工耳蜗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2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开具缴存证明申请书	缴存单位	开具缴交流水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3		工商变更、注销证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单位变更、注销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4		个人封存证明	缴存单位	职工停止缴存公积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5	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	人社局	公积金提取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6	工作调动证明	人社局	公积金转移、合户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7	直系亲属证明	公安局	提取公积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8	未再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提取公积金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79	失业证明	人社局	公积金提取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80	借款人及配偶单位身份、收入证明及正常缴交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现工作单位	证明借款人及配偶工作信息及收入状况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281	保证人单位身份证明、收入证明、正常缴交公积金证明及身份证	现工作单位	证明保证人工作信息及收入状况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各类证明目录

填报单位：周口市

公章：

序号	市（县）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周口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国外亲属有效的定居文件、五年以上抚养关系公证书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	派出所、街道办事处（乡镇）、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证机构、中国驻国外使领馆、县级以上公证机构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申请人户口本等无法直接证明与华侨、华人、归侨有三代直系亲属关系时提供（中转）

2	周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场所使用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电影管理条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房产部门、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网络文化、娱乐、印刷经营许可和电影放映许可	
3	周口市司法局	申请人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村委会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4	周口市体育局	运动员成绩示证明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8 号《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 14 条	承办项目的运动中心、所在单位或学校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5	周口市工商局	场所使用证明	工商总局第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附件：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3 号公布）第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98 号，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十一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89 号公布）第五条	房屋管理部门、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及村（居）委会、媒体、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营业执照、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6		清税证明	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	税务机关	企业注销登记	
7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房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章第七条/《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四章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补贴	
8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14条	居委会、医院	房屋交易转移	
9	周口市安全监管局	固定资产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0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船检部门为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航行出具的拖航检验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船舶检验部门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11	周口市公安局	户口注销、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第139号令）第60条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驾驶证变更（单户口）	双户口时提供

12	周口市民政局	场所使用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第九条第三款	居委会、社区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 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主要针对小产权房和 农村住房（城市住房直 接凭房产证及租赁合 同）
13	周口市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信息变更证 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缴存单位	个人信息变更	
14		无房证明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中心	提取公积金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